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陈一新

内容提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取得显著成效。新时代,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社会治理理念现代化、社会治理工作布局现代化、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现代化、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使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社会风险有效化解、社会生态得到优化,确保平安中国建设不断取得重大进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习近平同志在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我们要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意义,以强烈的使命感切实把这一重要任务落实好,力争在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使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社会风险有效化解、社会生态得到优化,确保平安中国建设不断取得重大进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社会治理理念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牢把握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不断创新社会治理理念和思路,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发生,使一系列社会治理难题得到有效破解,平安中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时代,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社会治理理念现代化,促进社会治理体系成熟定型,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社会治理理念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共安全、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等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立足“稳”这个大局,在稳的前提下在关键领域有所进取,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奋发有为;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党的执政安全,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党的执政安全,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党的执政安全;坚持依法治理、依法保障,坚持依法治理、依法保障,坚持依法治理、依法保障;坚持以社会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强化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以活力有序为目标导向,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保持安定有序;坚持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为基本方式,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坚持以防范化解风险为着力点,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增强社会治理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坚持以网上网下同心圆,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形成多

主体参与、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格局;坚持以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坚持以基层基础建设为重心,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社会治理工作布局现代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总体工作布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以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为基点,以加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切入点,以解决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风险为着力点,以实现人的现代化为立足点,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网上网下两个战场,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积极探索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不断提升平安中国建设水平。

构建现代化社会治理工作布局,应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首位工程。构建绝对领导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机制,深化反恐防分裂反邪教斗争,铲除影响政治安全的土壤。二是把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坚持依法严打方针,打、防、管、控、建并举,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开展专项斗争为牵引,着力治乱点、补短板、除隐患。三是把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作为控制性工程。坚持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有效化解历史遗留累积的存量问题,着力管控新形势下出现的增量问题,坚决遏制变量问题。四是把保障公共安全作为底线性工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长效机制,织密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从最突出的问题防起,从最基础的环节抓起,从最明显的短板补起,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从事后应对向事前防范转型,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充分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等政治优势,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横向构建共治同心圆。探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共治同心圆,增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向心力。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政法委在平安中国建设中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强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专业规范运作、依法依规办事。不断创新完善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

纵向打造善治指挥链。明确从中央到省、市、县、乡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治理职能,努力打造权责明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运转灵活的社会治理指挥体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新格局。打造市域前线指挥部,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积极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模式。构筑好基层“桥头堡”,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

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

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转型,既是思想观念的转变,也是方式方法的深刻变革。应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充分发挥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作用,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

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政治建设在社会治理中具有引领性、决定性、根本性作用。要把政治建设贯穿于社会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政治觉悟,坚定不移跟党走。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法治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应加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针对生产安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领域存在的执法不严等问题拿出治本之策,充分发挥司法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的重要作用。健全涉企错案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推动形成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保护制度体系。

发挥德治教化作用。道德具有深切、持久的引领力量。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彰显时代精神的德治体系。发挥自治基础作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规定的

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应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村(居)委会为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框架,明确基层自治权,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

发挥智治支撑作用。智能化是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应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的智能治理新模式,助推社会治理决策科学化、防控一体化、服务便捷化。

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对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必须着力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从而充分发挥社会治理体系的效能。

提高学习研究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研究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更多创新性理论观点和突破性对策举措。

提高决策统筹能力。加强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加强系统部署、统筹推进,更加重视各方面任务的整合贯通、各项政策制度的系统集成,使各方面资源形成合力。

提高改革创新能力。用改革的思路破解难题,用创新的举措推动落实。尊重和鼓励基层创造,善于把改革举措、实践创新系统集成并上升为顶层设计,推动社会治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提高打击防范能力。运用好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力量,加强保安维护稳定人民防线建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提高精准预测预警预防的能力和水平,完善统一指挥、合成作战、专业研判、分类打击的工作格局。

提高基础管理能力。建好基础制度,建立完善社会治理基本制度、运行制度、保障制度,提高社会基础管理规范化水平。管好基础要素,摸清家底,精准施策,提高社会基础管理精细化水平。抓好基础环节,提高社会基础管理效能。

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坚持群众路线,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有效组织动员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把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美好蓝图变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享受得到的实惠。

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强网络综合治理,善于运用新媒体讲述中国好故事、传播中国好声音,善于运用新媒体引导舆论、动员群众。

提高抓落实能力。弘扬真抓实干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考评指标,为基层减负。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抓住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

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

●张立

文化与科技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先进文化理念是科技创新的思想源泉,科技创新是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杠杆。当前,文化与科技的交融日益广泛深入,我国文化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文化市场主体持续壮大,文化产业体系不断完善,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应看到,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文化产业还存在不少短板,比如:原始创新能力不强,文化创意不多,文化产品缺乏特色;产业体系还不健全,产业链条较短,中高端价值环节薄弱;产业发展方式单一,互联网等新技术运用不足,优质文化产品、文化服务供给能力不强。

中国古代造纸术、印刷术的发明改变了文化生产和传播方式,对中国长期保持世界文化中心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近代以后,由于科技发展停滞不前,我国文化发展受到制约。而西方国家由于实现了科技革命,文化产业迅猛发展。当前,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为文化产业集约化、爆发式增长打开新的空间,一些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正在创造新兴产业新业态,这为我国文化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抓住机遇、补齐短板,亟须以科技创新为抓手,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

打造科技文化融合载体。文化产业集聚区是文化产业创新的重要载体。不同于传统文化产业对空间载体的要求,科技与文化融合创新更加需要兼具政策扶持、项目孵化、风险投资、成果转化、综合服务等多种功能的产业生态圈建设。应加快布局新型文化业态孵化园,建设新型文化业态孵化器、加速器,完善多层次风险投资体系,将文化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为文化产业转型升级高地。

促进科技文化融合发展。利用数字技术等高新技术对文化产业进行改造升级,推动文化产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增加附加值,提高竞争力。运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文化存量资源进行数字化改造,特别是对数量庞大的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改造,推进文化遗产和文化产品虚拟化、可视化、互动化,创造和满足新的文化消费需求。

创新科技文化发展业态。目前,科技引领、跨界融合、线上线下协同、IP(知识产权)衍生已成为文化产业新业态生成的主要方向和途径。比如,依托互联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载体对文化传播方式进行创新,催生了微电影、网络直播等新业态;借助3D打印等新技术、纳米材料等新材料,可以提高创意设计水平,提高文化产品制造水平;等等。应大力实施“文化+互联网”,利用新技术、新渠道、新模式进行创意、制作和商业运作,推动文化生产方式、传播方式和消费模式系统创新。

壮大科技文化企业主体。企业是文化和科技融合的主体,也是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主体。应鼓励文化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深化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企业联动和产业链协同,加大中小科技型文化企业培育力度,形成大量骨干文化企业引领、中小科技型文化企业配套补充的科技文化融合创新企业集群。弘扬企业家精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形成有利于创新创造的市场条件和社会环境。

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提供基本遵循

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吕学军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对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强国必先强党,强党必须强基。中共中央新近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首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条例》作为新时代党支部工作的基本遵循,对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深刻认识新时代党支部工作新定位。《条例》依据新形势新实践的要求,对新时代党支部的定位和作用作出深刻阐述,赋予党支部更加重要的使命和责任。一是明确了党支部在党的整个组织体系中的定位。《条例》规定,“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这一概括表明党支部在党的组织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二是明确了党支部在社会基层组织和党的全部工作中的定位。《条例》规定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这一概括明确了党支部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重要作用,要求党的工作要落实到党支部层面,发挥好党支部的重要作用。三是明确了党支部自身的职责定位。党支部既是党员锤炼党性的熔炉,也是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条例》规定,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这就明确了党支部在新时代的职责定位。

准确把握新时代党支部工作新规范。《条例》着眼于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同体现基层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有机结合起来,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系统的规范。一是规范了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条例》提出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的五项原则,既反映了党支部工作的内在规律,也是党支部有效开展工作的指针。二是规范了党支部工作的运行体系。《条例》从组织设置、基本任务、工作机制、组织生活、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等方面规范了党支部工作的运行体系。三是规范了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和保障。《条例》对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和保障作出具体

规定,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这些规范之间互相依存、环环相扣,形成完整的工作链条。

不断激发新时代党支部工作新作为。《条例》紧紧围绕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工作作出政治设计和整体安排,必将推动新时代党支部工作实现新作为。一是组织设置有新亮点。《条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态、生产生活方式等的深刻变化,探索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要求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二是基本任务有新要求。《条例》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党支部的基本任务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三是功能作用有新划分。《条例》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根据不同领域党支部的实际情况,对其功能作用进行整合和划分,对其工作重点作出明确界定,必将指导和推动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等基层党组织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画里有话



在线咨询客服,却总是机器人回复,影响着客户体验。不解决实际问题;电话咨询,转接人工服务后经常出现忙音、长时间等待、自动挂断等现象……当前,一些企业客服服务差、效率低,常常被消费者“吐槽”。据了解,由于控制成本等原因,本应致力于提供更好服务的客户服务,却

曹一图 于石文

监察法释义

第二十九条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如何运用通缉措施追捕潜逃的

被调查人的规定。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抓获在逃被调查人,使案件调查顺利进行。

本条规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监察机关决定通缉的对象需具备的三个条件。(1)被通缉的人必须是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被调查人;(2)该被调查人依法应当留置;(3)该被调查人因逃避调查而下落不明。具体来说,既包括符合本法规定的留置条件应当依法留置,但下落不明的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被调查人,也包括已经依法留置,但又逃跑的被调查人。二是通缉的决定和执行机关。监察机关决定采取通缉措施后,交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进行追捕。通缉的范围超出所管辖的地区的,监察机关应当报请有决定权的

上级监察机关决定,并由相应的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

“通缉令”,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发布的缉捕在逃犯罪嫌疑人书面命令。通缉令一般应当写明被通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及衣着、语音、体貌等特征和所犯罪名等,并附照片,加盖发布机关的公章。缉捕归案后,发布通缉令的机关应当通知撤销通缉令。

三是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公安机关接到监察机关移送的通缉令的,应当及时发布通缉令,各级公安机关接到通缉令后,应当迅速部署、组织力量,积极进行查缉工作。监察机关自行查获被通缉对象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撤销通缉令。(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